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东五楼召开。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：骆永进、胡春玲、王培增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永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1日